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7-0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应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情况系，公司董事会即股东大会召集人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持有公司 3.86%股份的股东葛家成递交的《关于新增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补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函》的书面函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